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君龙附加造血干细胞移植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君龙附加造血干细胞移植团体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 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 1
- ❖ 投保人有变动被保险人的权利 6. 5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5. 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君龙附加造血干细胞移植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投保年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合同解除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2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解除权的限制
- 6.3 年龄错误
- 6.4 资料的提供
- 6.5 被保险人的变动
- 6.6 职业或工种的确与变更
- 6.7 地址变更
- 6.8 争议处理
- 6.9 合同内容变更

7. 释义

- 7.1 团体
- 7.2 周岁
- 7.3 重大器官移植术
- 7.4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7.5 医院
- 7.6 意外伤害
- 7.7 毒品
- 7.8 酒后驾驶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 7.11 机动车
- 7.12 医疗事故
- 7.13 非处方药
- 7.14 康复治疗
- 7.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 7.17 既往症
- 7.18 潜水
- 7.19 攀岩
- 7.20 探险
- 7.21 武术比赛
- 7.22 特技表演
- 7.23 保险事故
- 7.24 未满期净保险费
- 7.25 手续费

【附表】：全残项目表

君龙附加造血干细胞移植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2012 年 2 月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君龙附加造血干细胞移植团体医疗保险保险合同”。

① 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订立。本附加合同需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是投保人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清单等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投保人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1)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我们投保本附加合同。
(2) 被保险人：经我们同意，团体所属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
(3) 按照《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协议》的约定提供脐血，并且进行储存的新生婴儿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若新生婴儿的脐带血经检测不宜储存，则不能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1.4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包括：**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基本保险金额、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医疗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各被保险人名下的各项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如各项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时，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 投保人可以在保险期间满期日的两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续保，经我们同意后，续保的生效日期以合同满期日的次日零时为准。每次续保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在其本附加合同保障生效之日起约定天数内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医院治疗，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该约定天数称为等待期。续保或因**意外伤害**事故于医院治疗无等待期。如果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在医院治疗导致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在医院治疗导致附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基本保险金额”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医院进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或进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辅助治疗所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约定赔付比例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医疗保险金”。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于医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
-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他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性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既往症，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于医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继续有效。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全残保险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全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脐带血造血干
细胞移植医疗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病历、医疗费用的原始收据及明细；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赔偿当时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支付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收方式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投保人需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⑤ 合同解除

5.1 投保人解除合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

同的手续及风 料：

险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2 附加合同效力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的终止

- (1)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 (2) 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⑥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实告知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视不如实告知的具体事项，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解除本附加合同中被保险人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解除本附加合同中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解除本附加合同中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附加合同或被保险人资格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或被保险人清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中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解除权的限制”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6.4 资料的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我们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6.5 被保险人的变动

- (1) 投保人因所属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后，本合同对该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障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双方对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障生效日另有约定的，依特别约定。
- (2)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本公司当日的24时起终止；如投保人发出的通知书所提及的该被保险人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零时起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中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3) 被保险人的人数因减少致未达团体成员总数的75%或少于5人时，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投保人当日的24时起终止。

6.6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 (1)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未满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

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6.7 **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8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9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7 释义

- 7.1 **团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3 **重大器官移植术** 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实施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 7.4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实施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7.5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港、澳、台医院除外），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作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

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 7.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2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3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4 康复治疗** 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

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 7.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17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7.18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2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2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22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23 **保险事故**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7.24 **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手续费**）×（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7.25 **手续费** 指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为期交保险费的25%，若手续费另有约定的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附表】：全残项目表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5）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5）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5）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5）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5）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5：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